



171512343422

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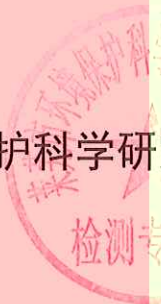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

项目名称：_____ 废

委托单位：_____ 山东九羊
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0 年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



废气检测

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(环)字 2020 年第 Z172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
采样日期	2020 年 5 月 7 日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三期干熄焦</u> 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</u> 排气筒内径： <u>Φ 2.40m</u> 运行负荷： <u>80%</u>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 测试仪	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Quintix 55-1CN 电子 型紫外烟气分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	2020.05.07	三期干熄焦除尘后排气筒 (DA012)	颗粒物	FQ20200507-1(1)
				FQ20200507-1(2)
				FQ20200507-1(3)
			二氧化硫	1
				2
3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
以下空白		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	审核	李佳军
编写日期	2020.5.13		审核日期	2020.5.13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二维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634-6260279

传真：0634-6260279